2025 年度

四川省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1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9

二、收入决算表.....149
三、支出决算表.....1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

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或推荐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拟订全市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饲料饲政饲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

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级、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组织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由市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遂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检验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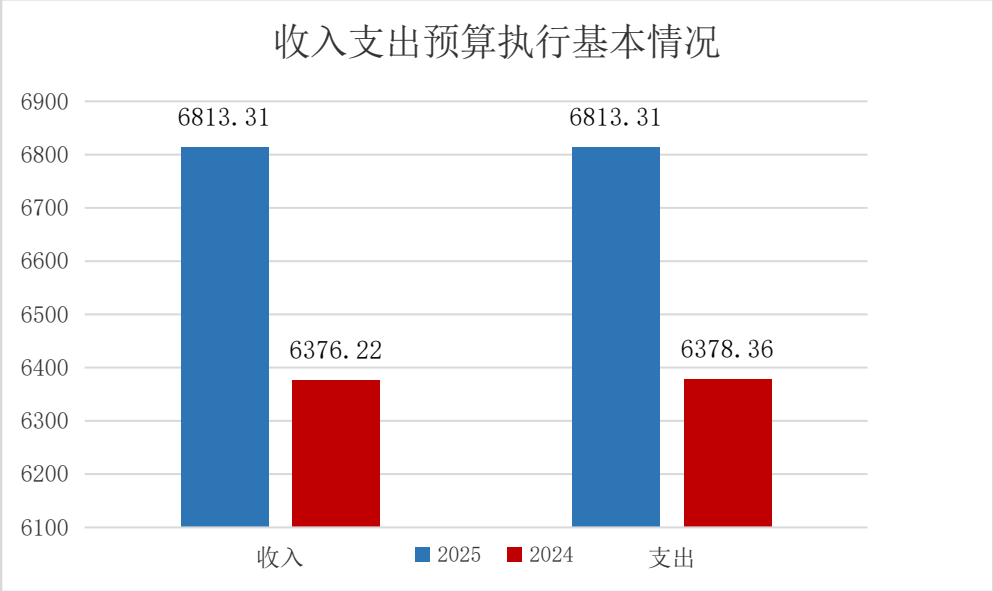
（二）遂宁市农村能源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813.3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37.09 万元，增长 6.86%；支出增加 434.95 万元，增长 6.8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项目结转资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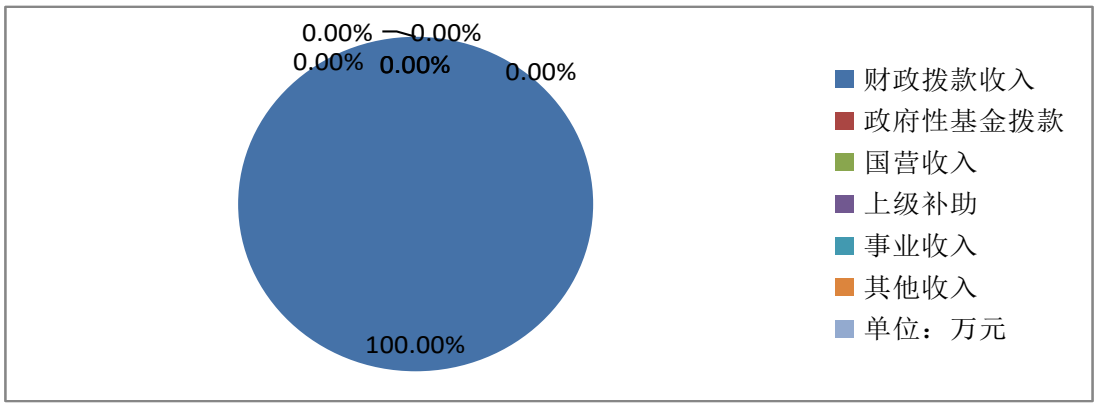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81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13.3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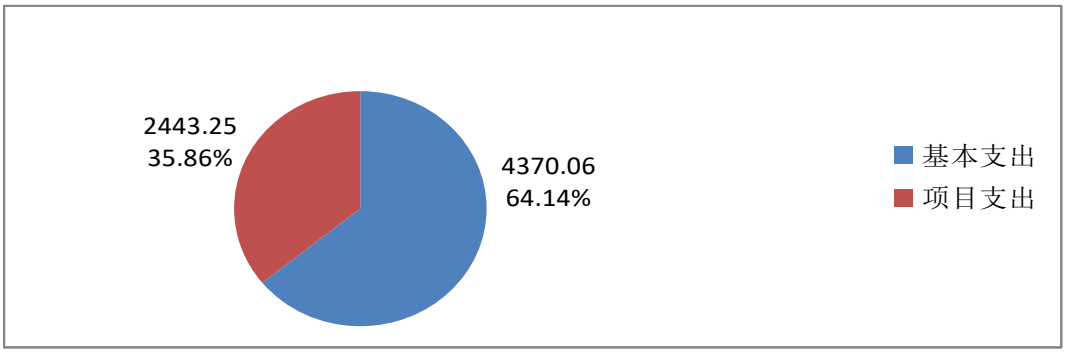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81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0.06 万元，占 64.14%；项目支出 2443.25 万元，占 35.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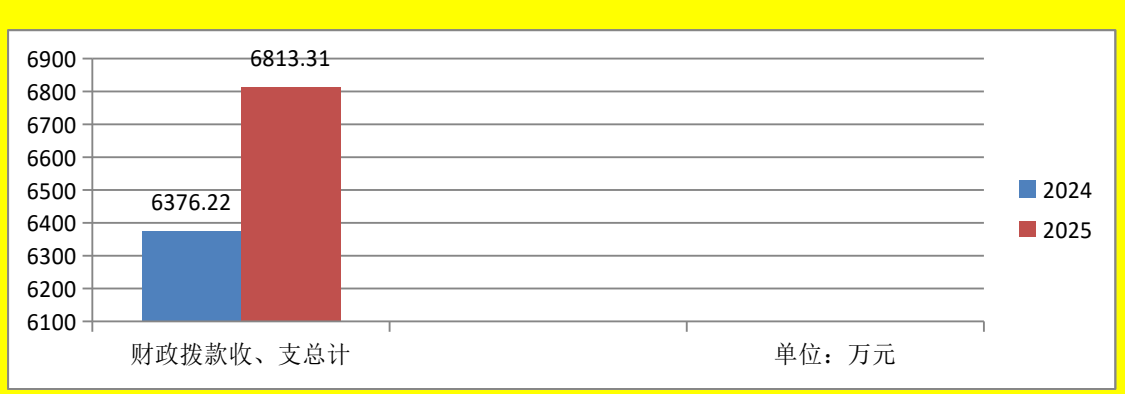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813.3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37.09 万元，增长 6.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项目结转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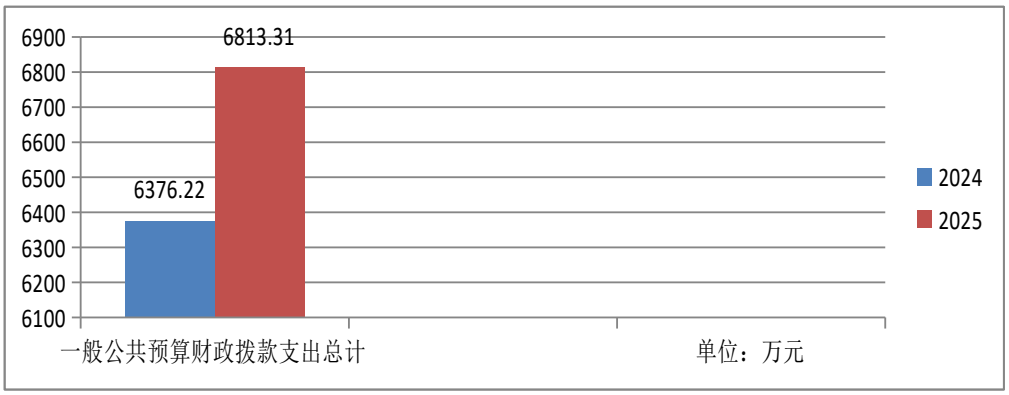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7.09 万元，增长 6.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项目结转资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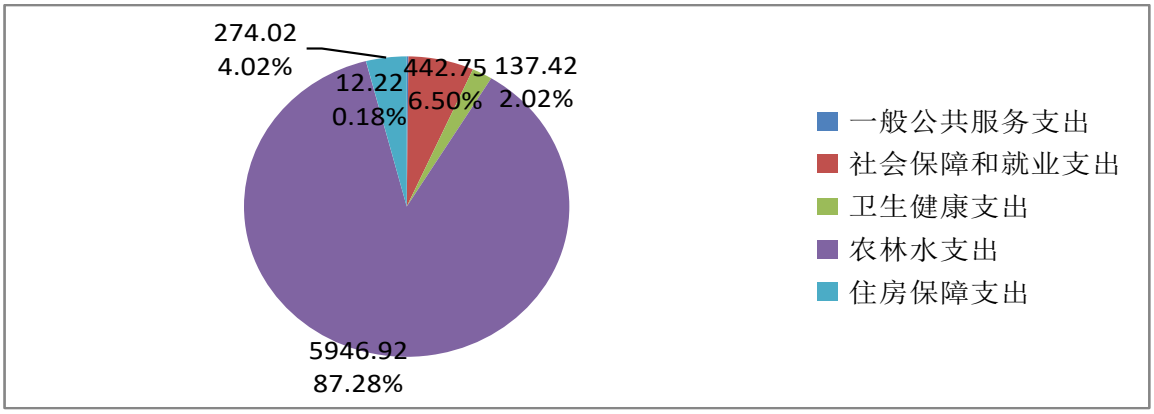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3.31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2 万元，占 0.1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5 万元，占 6.50%；卫生健康支出 137.42 万元，占 2.02%；农林水支出 5946.92 万元，占 87.28%；住房保障支出 274.02 万元，占 4.0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813.31，完成预算 79.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职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5.57万元，完成预算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有年中死亡的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1.95万元，完成预算9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年中死亡的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1.31万元，完成预算93.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年中退休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3.92万元，完成预算9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发放。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9.35万元，完成预算9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年中退休人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8.07万元，完成预算9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年中退休人员。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74.42万元，完成预算9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0.27 万元，完成预算 6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48.92 万元，完成预算 9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205.60 万元，完成预算 9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29.57 万元，完成预算 8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5.54 万元，完成预算 5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82.45 万元，完成预算 81.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35.14 万元，完成预算 7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85.01万元，完成预算7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合同约定支付。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74.02万元，完成预算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年中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70.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8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8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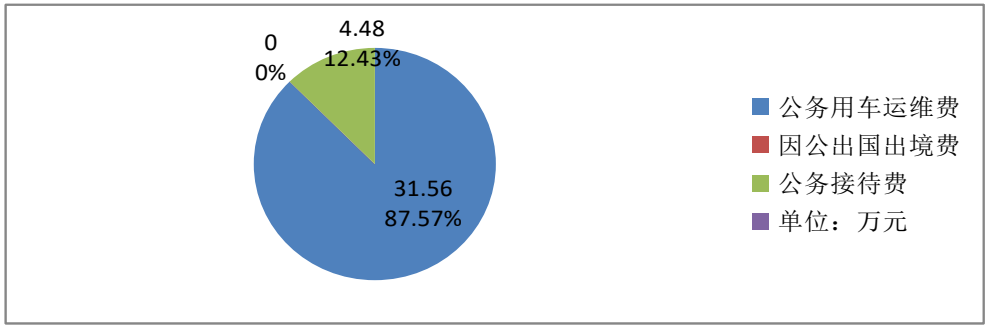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完成预算 76.62%，较上年度减少 11.04 万元，下降 2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56 万元，占 87.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8 万元，占 12.4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6 万元，完成预算 93.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0.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商务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6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48 万元，完成预算 33.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7.19 万元，下降 61.63%。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4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农业农村厅莅遂调研人员（4 人）、接待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赴遂调研人员（4 人）、接待省扶贫基金会赴遂调研交流人员（9 人）、接待省水产局关于开展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人员（10 人）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9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6.64万元，增长1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委托业务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1.99万元。主要用于牲畜耳标采购、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及验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运维、大豆玉米及小麦产量提升技术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农业农村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市衔接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5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其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均90分以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农业农村局以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机关、遂宁市农村能源办公室、遂宁市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机构职能。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相关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协调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研究提出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

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6.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7.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

8.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9.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牵头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贯彻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相关法规、规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组织监督管理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2.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级、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13.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组织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7.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由市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截至 2025 年底，农业农村局编制 166 人，行政编制 51 人，机关工勤 3 人，参公管理编制 34，事业编制 78 人。实际在职人员 1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9 人，机关工勤 3 人，参公管理人员 31 人，事业人员 75 人。

项目	2025 年行政（参公）编制数		2025 年事业编制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农业农村局局机关	80	75	58	53
农村能源办公室	5	5		
农安中心和农检中心			20	22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 5059.4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3551.6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507.81 万元，中期调整 3508.0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856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追加（减）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1.66	3508.03	7059.69	6813.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结余	1507.81	0.00	1507.81	0.00
总计	5059.47	3508.03	8567.5	6813.31

（二）支出情况。

2025年度，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5059.47万元，

中期调整为 3508.03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8567.5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6813.31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79.5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4618.85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4374.07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4.7%；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3948.65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2439.24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61.8%。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467.29	1151.54	4618.85	4374.07	94.7%
人员经费	2745.36	1150.26	3895.64	3686.58	94.63%
公用经费	721.93	1.28	723.21	687.49	95.06%
二、项目支出	1592.18	2356.49	3948.65	2439.24	61.8%
总计	5059.47	3508.03	8567.5	6813.31	79.53%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履职效果。

根据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等工作职责，旨在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农业生产稳步增长。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2025 年开展了 3 项目，情况如下:

①1.资金安排情况。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农业生产稳步增长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1048	1048	1048
	种植业资金专项	984	984	984
	畜牧业资金专项	584	584	584
	合计	2616	2616	2616

②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2025 年遂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等材料，涉及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目标情况汇报如下:

目标任务	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保障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全年粮食总产量≥149.6 万吨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51.3 万吨	100%
0 抓实良田建设攻坚提质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38.76 万亩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38.76 万亩	100%
稳定生猪生产供应	保持规模养殖场≥850 个	1009 个	100%

（2）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履职效果。

坚持“微改造·精提升”，建成省级先行片 1 个，样板村 6 个、补短村 113 个，安居区常理镇海龙村入选 2025 年全国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农村

卫生厕所普及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45%、95.7%、93.9%，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创新实施“一长五联+”遂宁乡村治理模式，覆盖974个行政村、联动农户超60万人，经验获全省推广。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3）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履职效果。

完善“三位一体”监测体系，核查风险线索3.5万条，累计纳入6957户16343人，风险消除率达81.4%。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发放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3924.62万元，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9928个，规范运行帮扶车间52个，实施以工代赈项目23个，脱贫人口月均务工7.31万人，超省定目标1个百分点。投入衔接资金3.2亿元，实施产业帮扶项目403个，发放到户产业奖补资金1768.2万元，带动3.47万户脱贫人口生产增收。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4）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履职效果。

深化人才入乡“新农人”试点，新认定6402人，培训2.37万人次。健全“1+4+1”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体系，交易金额达5.16亿元，交易量全省第二。创新出台“农房增信贷+”金融支持政策，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补偿金机制，全年发放贷款546户、5.17亿元。加快“1+21+N”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区域性服务中心5个，预计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再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居全省前列。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益

10 万元以上村数量同比增长 55%。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金的通知等文件及 2025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2025 年偏离度 94.2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6.3624 分。具体如下: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执行数	预算调整数	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6813.31	3508.03	8567.5	20.47%
预算编制质量得分	（1-20.47%）*8=6.3624			

（2）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金的通知等文件及 2025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5.6961 分。本单位 2025 年支出执行进度具体如下:

	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支出执行进度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1138.94	2222.43	51.25%
专项预算项目	1300.37	1726.27	75.33%
合计	2439.31	3948.7	61.76%

（3）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金的通知等文件及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2025年部门决算表。本单位2025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0万元和结转金额0万元，2025年，部门预算8567.5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0.0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8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金的通知等文件及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2025年部门决算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本单位2025年一般性支出如: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4年		2025年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一、“三公”经费	51.37	47.09	47.03	36.03	-8.45%	-23.49%	
（一）公务接待费	13.74	11.68	13.4	4.47	-2.47%	-61.73%	
（二）因公出国（境）	0	0	0	0	0.00%	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63	35.41	33.63	31.56	-10.63%	-10.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00%	0.00%	
2.公务用车维护费	37.63	34.41	33.63	31.56	-10.63%	-8.28%	
二、会议费	13.82	13.7	11	10.96	-20.41%	-20.00%	
三、培训费	0	36.84	0	27.97	0.00%	-24.08%	
四、差旅费	136.92	122.21	129.03	128.76	-5.76%	5.36%	
五、办节办展费	140	140	140	138.04	0.00%	-1.40%	
六、办公设备购置费	0	0	3.91	3.23	3.91%	3.23%	
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0	0.00%	0.00%	
（一）信息网络费	0	0	0	0	0.00%	0.00%	
（二）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0	0	0	0	0.00%	0.00%	
（三）软件购置费	0	0	0	0	0.00%	0.00%	
八、课题经费	0	0	0	0	0.00%	0.00%	
合计	342.11	359.84	330.97	344.99	-3.26%	-4.13%	0

3.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预算报表及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部门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8.8%（其中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8.36万元/人员、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9.17万元/人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单位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总资产	编制内实有人	人均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4年	1,530.71	1.04	1,531.76	167	9.17	-8.80%
	2025年	1,386.61	1.04	1,387.65	166	8.36	
备注	1.渔政执法项目为2024年项目，应分批入账，2025年统一入账。2.乡村振兴局合并数据应于2024年入账，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入账。已剔除两组数据。						

（2）资产利用率（含下属单位）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6.22%；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57.87%。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0.9614分。

2025年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农业农村局汇总	133359.5	2143989.82	6.22%
农业农村局本级	106429.5	1887836.82	5.64%
农安（下属单位）	6650	89110	7.46%
农能（下属单位）	4120	26820	15.36%
农检（下属单位）	16160	140223	11.52%
2025年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农业农村局汇总	16525294.15	28555497.66	57.87%
农业农村局本级	7176647.15	13514409.66	53.10%
农安（下属单位）	120709	120709	100.00%
农能（下属单位）	30980	49380	62.74%
农检（下属单位）	9196958	14870999	61.84%

（3）资产盘活率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2024、2025年部门均无闲置资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详细情况如下:

年份	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盘活率
2025年	0	41270751.48	0
2024年	0	37498286.09	0

4.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我部门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我局无符合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该项目不适用于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5 年有关系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6983 分。本部门 2025 年采购执行率 56.61%。具体如下:

涉及单位	项目名称	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含）当年未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	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采购执行率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耳标采购	740000.00		650181.00	89819.00	0.00	0.00%
	2025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468000.00		336960.00	131040.00	0.00	0.00%
	2024年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及验收	936000.00		914600.00	21400.00	0.00	0.00%
	2025年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及验收	820000.00		797000.00	23000.00	285200.00	35.78%
	“遂宁鲜”区域公用品牌形象重塑升级及宣传营销项目	1700000.00		1349999.00	350001.00	539999.60	4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4）	711.00		710.99	0.01	710.99	100.00%
	公务用车保险（6）	3708.72		3708.72	0.00	3708.72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3）	6000.00		5999.99	0.01	4341.00	72.35%
	2025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430000.00		419900.00	10100.00	209950.00	50.00%
	他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2(	450000.00		311700.00	138300.00	124680.00	40.00%
	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611000.00		448200.00	162800.00	134460.00	30.00%
	2025年公务用车加油（4）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遂宁市生猪生产智慧管理平台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5）	2807.76		2807.76	0.00	2807.76	100.00%
	生猪生产监管无人机及单反相机采购	640000.00		559500.00	80500.00	559500.00	100.00%
	遂宁市大豆、玉米及小麦产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490000.00		485000.00	5000.00	242500.00	50.00%
	2025年公务用车加油（2）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1）	19000.00		19000.00	0.00	18901.00	99.48%
	遂宁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实验	1400000.00		1198800.00	201200.00	1198800.00	100.00%
	2025年空调采购	9500.00		7910.00	1590.00	7910.00	100.00%
	渔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1309300.00		1283904.00	25396.00	1275202.09	99.32%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4）	2519.99		2519.99	0.00	2519.99	100.00%
	公务用车维修	16580.00		16580.00	0.00	16580.00	100.00%
	2025年公务车加油（3）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加油（2）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2025年电脑采购	18084.00		13047.00	5037.00	13047.00	100.00%
	2025年笔记本电脑采购	8028.00		5946.00	2082.00	5946.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3）	2360.18		2360.18	0.00	2360.18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2）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2）	3014.68		3014.68	0.00	3014.68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1）	5530.41		5530.41	0.00	5530.41	100.00%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2025年第二季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加油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采购（2）	7518.00		7518.00	0.00	7518.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费（1）	3976.97		3976.97	0.00	3976.97	100.00%

	（2）						
	2025年电脑采购	18084.00		13047.00	5037.00	13047.00	100.00%
	2025年笔记本电脑采购	8028.00		5946.00	2082.00	5946.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3）	2360.18		2360.18	0.00	2360.18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2）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2）	3014.68		3014.68	0.00	3014.68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1）	5530.41		5530.41	0.00	5530.41	100.00%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2025年第二季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加油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采购（2）	7518.00		7518.00	0.00	7518.00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费（1）	3976.97		3976.97	0.00	3976.97	100.00%
	2025年公务用车加油（1）	29000.00		29000.00	0.00	29000.00	100.00%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下属单位）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2025年实验室试剂耗材	590000.00		475960.00	114040.00	237980.00	50.00%
	公车燃油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25年公车保险	3000.00		2604.99	395.01	2604.99	100.00%
	公车燃油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第十一届四川农业博览会遂宁展团展览服务项目	750000.00		710000.00	40000.00	710000.00	100.00%
合计		13600639.71		10198939.68	3401700.03	5773749.38	56.61%

5.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在内控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局严格执行有关制度。此项不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部门设置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岗位。本部门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核算工作由遂宁市润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此项不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80.1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6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923.5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1.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8 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我局 2025 不存在“年度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情

况。我局整体决策程序均按要求审批和上会。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文件》。不存在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的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文件》，不存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5 年本部门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3 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0 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 5 个多纳入 1 个,最多不超过 30 个”，抽凭 13 个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执行同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及内容	实际列支内容	是否执行同向	备注
1	局机关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所需评审、伙食、住宿等	是	
2	局机关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买	办公设备购买	是	
3	遂宁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沼气宣传	是	
4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农产品质量监测项目经费	提高农产品检测质量	农产品检测	是	
5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三品一标认证及监管	三品一标宣传	三品一标宣传	是	
6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博览会展示展销	农博会展示展销	农博会展示展销	是	
7	2025 春节慰问资金	春节慰问	春节慰问	是	
8	2025 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涉农项目保障	涉农项目保障	是	
9	市人才发展专项	新农人培训	新农人培训	是	
10	四川省基金会遂宁分会运行经费	基金会日常工作	基金会工作	是	
11	局机关跨区域合作资金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	是	
12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促进农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促进农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是	
13	2025 年市级衔接资金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	是	

（2）项目调整

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执行结果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23 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 13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 10 个。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

表，共 7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6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共 2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8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1.48 分。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23 个项目，财务机构抽查 13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13 个项目共有 21 条数量指标，21 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1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职称评审	评审职称数量	=65 人	=65 人	是
2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	20 万亩	是
			保持规模养殖场	≥850 个	1200 个	
3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种子省级市场观察点	=1 个	1 个	是
			引进饲草品种	≥10 个	10 个	
4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设备购置	购买台式计算机台数	3 台	3 台	是
			购买空调台数	2 台	2 台	
5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	印刷招商引资图册数	≥300 本	600 本	是
			制作招商视频	≥1 个	1 个	
6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三品一标认证及监管	累计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260 个	260 个	是

序号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7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博览会展示展销	组织 50 余家农业企业	≥50 家	50 家	是
			设立 800 平米遂宁展馆	≥800 平	800 平	
			组织 500 余个农产品展示展销	≥500 个	500 个	
8	遂宁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沼气安全警示标牌	≥300 块	300 块	是
9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	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监测）	检测水产品	≥40 批	40 批	是
10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组织智能农机先锋培训班参训人数	≥50 人	50 人	是
11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代理和评审数量	≥10 个	12	是
			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开展个数	≥10 个	20	
			印刷乡村振兴考核和项目等张数	≥1 万页	2 万页	
12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产品定量检测	≥1100	1100	是
13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基金会遂宁分会运行经费	工作人员	=3 人	3	是

（2）目标偏离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23 个项目，财务机构抽查 13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13 个项目共有 21 条数量指标，2024 年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 21 条，其中 0 条数量指标偏离度≥3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实现效果

2025 年本部门共实施 23 个项目，财务机构共抽查 13 个项目，13 个项目共有 13 条效益指标，经核查 13 条效益指标完成。

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参考样表)：

序号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1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职称评审	提升参评人员的综合发展能力	≥90%	100%	是
2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设备购置	提高办公效率	≥10%	10%	是
3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	提高遂宁农业外来引资收入	≥10%	10%	是
4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春节慰问资金	慰问对象感受党和政府关怀程度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是
5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提提升乡村振兴发展	≥10%	10%	是
6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三品一标认证及监管	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20%	20%	是
7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博览会展示展销	实现企业现场销量提高，意向合同增加	≥10%	10%	是
8	遂宁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提高沼气安全意识	≥5%	5%	是
9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	农产品质量监测项目经费	农产品安全例行检测合格率	≥97%	97%	是
10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新农人综合发展能力	≥85%	85%	是
11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保障用种	安全	安全	是
12	遂宁市农产品检验监测中心	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监测）	提供农药、兽药安全用药意识	≥10%	10%	是
13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基金会遂宁分会运行经费	用好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	优	优	是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含下属单位）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1360.06 万元，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 1019.89 万元，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340.1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577.37 万元，采购执行率 56.61%。

2.政府采购总体情况。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36 个，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遂宁市生猪生产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遂宁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实验室检测仪器、遂宁市大豆、玉米及小麦产量提升技术服务、市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及验收、耳标采购、“遂宁鲜”区域公用品牌形象重塑升级及宣传营销等，充分保障了局机关公务用车稳定运行，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推动了农业项目规范实施与农业品牌建设。一是耳标采购因省级财政资金下达较晚，未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二是部分项目因合同履行进度或资金支付安排，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导致整体采购执行率不高。

3.政府购买服务总体情况。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共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8 个（主要为各类公务用车服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服务，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及验收，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信息系

统运维服务，品牌宣传营销服务等，保障了机关运行和农业相关技术服务顺利开展。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5 年遂宁农业农村局全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

2.自评公开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在市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后，根据市财政要求按时在 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本绩效目标情况。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

3.问题整改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认识。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加强对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科室的业务工作能力。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等一系

列制度，特别是对公务接待、会议费等支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管控。三是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四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支出，从财经制度源头把好经费使用关，确保经费使用向业务倾斜、向重点工作倾斜，确保资金的节支增效。

4.应用反馈

市农业农村局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级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管理规范、一般性支出控制良好、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100%，采购管理规范。实现了三大主要粮食作物保险覆率70%、全市例行监测合格率98%，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95%等。但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支出执行进度未达标准进度、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6.22%;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57.87%等问题，总得分为88.5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管理有待提升。根据2025年预算公开报表、可执行情况表，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5059.4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567.5万元。其中:

①政府采购偏离度 57.55%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360.0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77.37 万元，政府采购预决算偏离度为 57.55%。

2 部分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2025 年单位共实施 23 个项目，共 9 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14 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2.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1-12 月项目执行率仅为 61.8%。

（三）改进建议。

1.正视问题，认真整改。根据财政专项检查结果和绩效评价意见，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强化事前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经费审核，确保资金安全。

2.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和绩效管理，确保部门有效运转，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3.强化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农业计财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知识更新快，积极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修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思考和探索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59.47	5059.47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域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天府粮仓”遂宁样板区，以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1541”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以确保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高推进现代化遂宁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施粮食扩面增产工程，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6 万亩以上。认真落实省“猪七条”、市“猪十条”等稳定生猪生产有关政策，强化产能调控，抓好生猪生产，维持能繁母猪保有量处于绿色合理区间，生猪出栏稳定在 360 万头以上。大力发展肉牛羊、白羽肉鸡等特色畜禽养殖，促进牛羊、家禽增量提质。	
	抓实良田建设攻坚提质	大力推行“三方共耕”等模式，建立健全防止耕地撂荒长效机制，保持撂荒地动态清零。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整市建设，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38.76 万亩。持续提升现代农机装备水平，实施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推进“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新建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 11 个，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梯次建设国、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园区，统筹做好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工作，抓好“遂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全域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深度挖掘产品特色，着力打造一批辨识度高的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水果、绿色菌菜等特色产业，重点做好“9+3”特色农产品培育，加快打造一批十亿元级、百亿级的全产业链，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精品示范扩面、产业园区扩容、中心镇辐射带动、交通干线串链”思路，编制“多规和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动和美乡村“串点成线、连线成片、融片成景”，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短板弱项，高质量建设 113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好	

		用好“一库一单”，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指导船山区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推动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落实，健全县、乡、村三级监测网格管理机制，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后续跟踪服务，重点关注脱贫家庭新生劳动力、就业困难和返乡回流的脱贫人口，及时跟进就业帮扶措施，实现脱贫劳动力就业稳中有增。探索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切实提高脱贫群众的生产经营收入。
	抓实抓好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好用好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激发农村资产资源要素潜能。深入推进“新农人”试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射洪抓好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持规模养殖场	≥850	900	个	5	1200
			宜居和美乡村	=	113	个	5	113
			粮食播种面积	≥	416	万亩	5	418.7
			粮食产量	≥	149.6	万吨	5	149.6
			能繁母猪常年存栏量	≥	20	万头	5	20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	38.76	万亩	5	38.76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5	93.7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	≥	72	%	5	72
			全市例行监测合格率	≥	98	%	5	9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0	%	5	95.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5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长	≥	9	%	5	9
			三大主要粮食作物保险覆率	≥	70	%	5	7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	1	%	5	6.5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定性	不发生重大粮食安全问题		5	无重大粮食安全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定性	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监管体系		5	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监管体系”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5	96
	满意度指标		行业政风行风年度测评满意度	≥	90	%	5	91
			降低三公经费	≥	3	%	5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三公经费	≥	3	%	5	3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 号）等文件，2025 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0912.37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休耕、化肥减量增效、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二轮延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 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0912.37 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

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 15%以内。（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 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 号）等文件，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 98.46%×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100%×2=5.97。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

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8.8 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 × 100% × 6=6。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91.82%、安居区进度为 99.47%、射洪市进度为 99.56%、蓬溪县进度为 97.55%、大英县进度为 99.96%，因此自评得分为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9.8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98.46%、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船山区	优	
2	安居区	优	
3	射洪市	优	
4	蓬溪县	优	
5	大英县	优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使用范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休耕、化肥减量增效、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二轮延包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12.37				
		其中：财政拨款		30912.3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中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定量	1.31	万亩	5	1.31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定量	13.3	万亩	5	13.3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定量	1	个	5	1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定量	551	户	5	551
			田间试验数量	定量	17	个	5	1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	定量	4	个	5	4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30912.37	万元	10	30435.60

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8518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产高效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8518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

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

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88.45%×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77。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8.77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100%×6=6。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66.43%、安居区进度为 93.4%、射洪市进度为 90.27%、蓬溪县进度为 85.91%、大英县进度为 98.95%，因此自评得分为 14.8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8.57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88.45%、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	优	
2	安居区	优	
3	射洪市	优	
4	蓬溪县	良	
5	船山区	中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产高效</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851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851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td><td colspan="8">完成中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支持油菜生产面积</td><td>定量</td><td>23.2</td><td>万亩</td><td>5</td><td>23.27</td></tr>
<tr><td>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td><td>定量</td><td>26.5</td><td>万亩</td><td>5</td><td>26.5</td></tr>
<tr><td>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td><td>定量</td><td>2</td><td>个</td><td>5</td><td>2</td></tr>
<tr><td>大豆玉米小麦油菜水稻单产</td><td>定量</td><td>1</td><td>个</td><td>5</td><td>1</td></tr>
</table>

			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定量	2	（套）	5	3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8518	万元	10	7534.13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3525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农机购置补贴、重大品种推广补助、生猪良种补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设施蔬菜）、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3525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

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45.12%×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4.9。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7.9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 × 100% × 6=6。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68.78%、安居区进度为 39.6%、射洪市进度为 16.78%、蓬溪县进度为 87.2%、大英县进度为 70.37%，因此自评得分为 11.2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4.1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45.12%、绩效目标完成率 2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蓬溪县	优	
2	大英县	良	
3	船山区	良	
4	安居区	中	
5	射洪市	中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使用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重大品种推广补助、生猪良种补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设施蔬菜）、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25					
	其中：财政拨款		135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中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定量	≥6005	台	5	12269
			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种类	定量	1	个	5	0
			生猪良种补贴数量	定量	4.625	万头	5	3.1299
			新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个数	定量	1	个	5	1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定量	18	（套/台）	5	0
			续建四川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定量	2	个	5	2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定量	1	个	5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定量	2	个	5	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13525	万元	10	6101.8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205.99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和销毁，水稻、玉米一二类病虫害防控，一喷多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205.99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

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等文件，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96.67%×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9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

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8.93 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 × 100% × 6=6。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进度均在 90%以上，因此自评得分为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9.93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96.67%、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船山区	优	
2	安居区	优	
3	射洪市	优	
4	蓬溪县	优	
5	大英县	优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和销毁，水稻、玉米一二类病虫害防控，一喷多促</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2205.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2205.9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完成中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td><td>定量</td><td>104087</td><td>头</td><td>40</td><td>104097</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建设合格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td><td>定性</td><td>是</td><td>/</td><td>10</td><td>是</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2205.99	万元	10	2132.50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902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902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

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等文件，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63.69%×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27。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8.27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100%×6=6分。完成时效得分=3分。（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85%得16分、85%-80%得14分、80%-75%12分、75%以下10分）/5。船山区进度为78.64%、安居区进度为78.73%、射洪市进度为79.72%、蓬溪县进度为58.65%、大英县进度为52.33%，因此自评得分为11.2分。

四、评价结论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94.47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63.69%、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射洪市	优	
2	安居区	优	
3	船山区	优	
4	蓬溪县	良	
5	大英县	良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290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290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完成中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td><td>定量</td><td>36</td><td>万亩</td><td>10</td><td>36</td></tr>
<tr><td>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td><td>定量</td><td>11</td><td>万亩</td><td>10</td><td>11</td></tr>
<tr><td>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td><td></td><td>2</td><td>个</td><td>20</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建设合格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td><td>定性</td><td>是</td><td>/</td><td>10</td><td>是</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2902	万元	10	1848.31

2025年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6846.25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绿色种养循环试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家庭农场培育、合作社培育。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6846.25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 年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

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68.78%×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38。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8.38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80% × 100% × 6=4.8。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 7.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95.78%、安居区进度为 77.08%、射洪市进度为 31.27%、蓬溪县进度为 56.59%、大英县进度为 98.52%，因此自评得分为 12.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4.58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68.78%、绩效目标完成率 8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船山区	优	
2	大英县	优	
3	安居区	良	
4	蓬溪县	中	
5	射洪市	中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使用范围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家庭农场培育、合作社培育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46.25				
	其中：财政拨款			6846.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中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11	个	5	11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39	个	5	39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8.4	万亩次	5	11.4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5	个	5	28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35	个	5	52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236	人	5	187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 16.83	万亩		16.844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 3.39	万亩		3.39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392	人	5	335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10	个	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6846.25	万元	5	4708.81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较上年增幅≥0，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支出。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已制定《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号），主要工作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天府粮仓”建设、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补助、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现代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支持方向：产业发展、就业带动、环境整治、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巩固成果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市财政共预算安排1022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天府粮仓”建设、重大

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补助、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现代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号）分配要求，按照脱贫户、监测对象50%，农村人口户籍人数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10%的权重以及相关重点工作因素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初根据全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制定了项目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时，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省级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内容。

（三）评价选点。各县（市、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是根据《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较上年增幅⩾0”的要求进行立项，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均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 15%以内。（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

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 100% × 2+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 × 100% × 2+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 × 100% × 2=6。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 × 100% × 6。完成时效得分=3。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好。（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省对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成绩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绩效考核评价优得16分*县个数+绩效考核评价良得14分*县个数+绩效考核评价中得12分）/5。我市安居区、大英县为优，射洪市、蓬溪县为良，船山区为中，因此自评得分为14.4分。

四、评价结论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98.4分，各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建设，资金全面完成执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县（市、区）衔接资金管理还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先建设后补资料。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过程监管，实现项目管理资料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安居区	优	
2	大英县	优	
3	射洪市	良	
4	蓬溪县	良	
5	船山区	中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民生保障类</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天府粮仓”建设、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补助、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现代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脱贫户、监测对象，符合重点工作项目申报的主体</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1-2025 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1022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102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完成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实施计划，到 2025 年底衔接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合格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是否完成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实</td><td>定性</td><td>完成</td><td>/</td><td>20</td><td>完成</td></tr>
</table>

			施计划					
			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	定量	≥17	万人	10	17.12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衔接资金执行率	定量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	定量	0	人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定量	10220	万元	10	10220

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4808.826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田间小水渠建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农机提灌站建设、丘陵山区创新攻关农机装备熟化推广项目、天府良种育繁推提升工程、农作物种业提升、畜禽（蜂蚕）水产种业提升、种粮大户补贴、制种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助、“一村六员”补助、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省级

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4808.826万元，资金分配根据《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

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 15%以内。（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 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 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 100% ×

2+单位资金使用率 71% × 100% × 2+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 × 100% × 2=5.4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8.42 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70% × 100% × 6=4.2。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 7.2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51.68%、安居区进度为 64.07%、射洪市进度为 71.67%、蓬溪县进度为 80.41%、大英县进度为 93.22%，因此自评得分为 11.2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2.82 分，各县（市、区）、

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71%、绩效目标完成率7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	优	
2	蓬溪县	优	
3	射洪市	良	
4	安居区	良	
5	船山区	中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田间小水渠建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农机提灌站建设、丘陵山区创新攻关农机装备熟化推广项目、天府良种育繁推提升工程、农作物种业提升、畜禽（蜂蚕）水产种业提升、种粮大户补贴、制种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助、 “一村六员”补助、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24808.82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24808.82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及产地环境定量抽检样品数量</td><td></td><td>≥1969</td><td>个</td><td></td><td>275</td></tr>
<tr><td>农产品快速抽检样品数量</td><td></td><td>≥2800</td><td>个</td><td></td><td>1864</td></tr>
<tr><td>提升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td><td></td><td>3</td><td>个</td><td></td><td>1</td></tr>
</table>

			管护面积		≥8	万亩		8.3
			植物疫情监测调查		≥1.99	万亩次		2.2333
			植物疫情防控处置		≥1.34	万亩次		3.23
			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年度调查监测		25	个		40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重点站点年度调查监测		1	个		0
			种植业面源污染多尺度监测		1	个		0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效果监测		1	个		1
			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		150	个		15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		5	万亩		5
			提升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		1	个		0
			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3	处		1
			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3	年		1
			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1080	元/户		360
			农村沼气种养利用循环项目		≥270	%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49	台套		170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26.5	万亩		17.5
			建成特色产业全产业链		1	条		0
			补助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104087	头		22194

			采购消毒液		≥5	吨		5
			采购防疫物资		≥11000	个、件		11000
			全省猪牛羊耳标采购数量		≥ 371.8	万套		371.8
			新建提灌站		≥10	座		5
			改造提灌站		≥25	座		9
			保灌能力		≥ 1.4	万亩		0.63
			2025 年度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8 类经营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502	人		81
			1000 亩以上农机装备熟化推广场景		2 个			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 12	%		0
			农业机械指导员		71	人		15
			开展农业机械指导服务覆盖		71	村		15
			培育育繁推创新联合体		1	个		0
			新建高产高效片		1	个		0.3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3.5	万亩		0
			建设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2	个		2
			种子质量样品抽取及常规检测样品		95	个		0
			设置省级市场观察点		1	个		0
			展示推广面积		250	亩		100
			建设饲草饲草品种展示推广点		1	个		0

			畜禽性能测定数量		2500	头（只）		0
			建设水产种质资源创新开发利用基地		1	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24808.826	万元	5	17606.51

2025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61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2551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9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农产品加工专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2551万元，资金分配根据《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9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

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36%×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4.7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7.72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40%×100%×6=2.4。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5.4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4。船山区进度为 30.98%、安居区进度为 16.02%、蓬溪县进度为 70.5%、大英县进度为 100%，因此自评得分为 11.5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0.62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36%、绩效目标完成率 4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	优	
2	蓬溪县	优	
3	安居区	良	
4	船山区	良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9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农产品加工</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255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255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续建农产品加工项目</td><td></td><td>≥ 7 个</td><td>个</td><td rowspan="3">50</td><td>1</td></tr>
<tr><td>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td><td></td><td>≥4</td><td>个</td><td>2</td></tr>
<tr><td>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td><td></td><td>≥7</td><td>个</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建设合格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td><td>定性</td><td>是</td><td>/</td><td>10</td><td>是</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td><td>定性</td><td>是</td><td>/</td><td>5</td><td>是</td></tr>
</table>

			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2551	万元	5	923

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62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8438.5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四川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4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省级配套、种粮大户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8438.5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四川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4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

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

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47.05%×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4.94。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7.94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50%×100%×6=3。完成时效

得分=3。（自评得分 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4。安居区进度为 83.36%、射洪市进度为 9.98%、蓬溪县进度为 26.41%、大英县进度为 100%，因此自评得分为 12.5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2.44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47.05%、绩效目标完成率 4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	优	
2	安居区	优	
3	蓬溪县	良	
4	射洪市	良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四川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4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农产品加工</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8438.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8438.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建高标准农田</td><td>定量</td><td>11.6</td><td>万亩</td><td>50</td><td>5.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建设合格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率</td><td>定量</td><td>100</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td><td>定性</td><td>是</td><td>/</td><td>10</td><td>是</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td><td>定性</td><td>是</td><td>/</td><td>5</td><td>是</td></tr>
</table>

			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8438.5	万元	5	3970.2

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60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854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139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854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139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

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

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65%×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8.3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60%×100%×6=3.6。完成时

效得分=3。（自评得分 6.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2。射洪市进度为 0%、大英县进度为 92.5%，因此自评得分为 13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3.9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65%、绩效目标完成率 6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	优	
2	射洪市	良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13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使用范围			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4				
		其中：财政拨款		85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一产产值比值	定量	≥ 2.5	%	50	1.25
			全链条综合产值年度增幅	定量	≥ 10	%		5
			链主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	定量	≥ 3	%		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定量	≤ 2	年	10	2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854	万元	5	555

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809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水产品质量安全上市前检测、现代水产种业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809万元，资金分配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

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

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58%×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16。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8.16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50%×100%×6=3。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6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62.8%、安居区进度为 40%、射洪市进度为 53.37%、蓬溪县进度为 75%、大英县进度为 97.24%，因此自评得分为 1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1.76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58%、绩效目标完成率 5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产业发展类</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中省资金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水产品质量安全上市前检测、现代水产种业建设</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80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80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完成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td><td></td><td>1630</td><td>亩</td><td rowspan="5">50</td><td>1020</td></tr>
<tr><td>开展水产品上市前快检</td><td></td><td>≥1900</td><td>批次</td><td>1300</td></tr>
<tr><td>配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td><td></td><td>≥8</td><td>套</td><td>6</td></tr>
<tr><td>开展水产养殖技术及用药指导培训</td><td></td><td>≥700</td><td>人次</td><td>349</td></tr>
<tr><td>全年开展地西泮残留监测</td><td></td><td>≥400</td><td>批次</td><td></td></tr>
</table>

			环境样品、投入品等监测		≥200	批次		
			形成总结调查报告		1	篇		
			完成水产良繁基地建设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809	万元	5	467.305

2025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稻谷）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307号）等文件，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目标价格（稻谷）补贴资金2344.95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资金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跟踪督促、绩效评价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落实《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4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任务：目标价格（稻谷）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计下达我市目标价格补贴（稻谷）2344.95万元，资金分配根据《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4号)等中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稻谷）补贴资金下达时，均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工作重点分别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县级自评、市级统筹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5 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稻谷）补贴资金总体绩效较好，评价重点是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性，市财政局主要是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 年资金均根据中、省有关资金文件进行立项，均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各项资金下达均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

效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在15%以内。（自评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管理有关措施》（遂农领〔2025〕4号）《健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五条机制》（遂农领办〔2025〕9号），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均采取因素法，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完成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开展了对县级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率100%×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95%×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100%×2=5.9。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8.9分）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得分=100%×100%×6=6。完成时效得分=3。（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资金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成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打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执行进度高于 85%得 16 分、85%-80%得 14 分、80%-75%12 分、75%以下 10 分）/5。船山区进度为 74.57%、安居区进度为 100%、射洪市进度为 100%、蓬溪县进度为 89.67%、大英县进度为 100%，因此自评得分为 15.2 分。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稻谷）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总体结果较好，自评总分为 99.1 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均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95%、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安居区	优	
2	射洪市	优	
3	大英县	优	
4	蓬溪县	良	
5	船山区	中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稻谷）补贴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省资金文件				
	使用范围			目标价格（稻谷）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各项目要求确定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4.95				
		其中：财政拨款		2344.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联农带农效益好，受益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补贴比例	定量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部门联络机制	定性	是	/	10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定性	是	/	1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户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定性	是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财政资金	定量	2344.95	万元	5	2218.27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